|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  |  | | |  | |  |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职责目录 | |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
| 序号 | | 名称 | 页码 | |
| 1 | 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疫情防控及病害防治工作。 | 1.1 | | 渔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 |  | |
| 1.2 | | 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和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推广 |  | |
| 1.3 | |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  | |
| 1.4 | | 水生动物疫情和病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 |  | |
| 2 | 渔业生产发展指导服务工作 | 2.1 | | 国家渔业船舶燃油补贴落实的初始核算 |  | |
| 2.2 | | 渔业船舶更新改造、渔民减船转产等相关初始工作 |  | |
| 2.3 | | 水域滩涂养殖证初审踏勘 |  | |
| 2.4 | | 渔港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  | |
| 渔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信息表 | | | |
| 序号 | 1.1 | |
| 名称 | 渔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 | |
| 法定依据 |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005年9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的《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有关单位选育、培育、引进、推广水产优良新品种；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采用先进的、科学的养殖方式从事养殖生产。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水产技术推广部 |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独立行使 | |
| 运行流程 | 无 | |
| 运行要件 | 无 | |
| 责任事项 | 引进、试验、示范，具有先进性、适应性，符合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的予以推广。  对确定推广的新技术、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地制宜推广应用。 |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65305564， 电子邮箱xqnwsc@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国泰大厦34层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  | |
| 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和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推广信息表 | | | |
| 序号 | 1.2 | |
| 名称 | 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和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推广 | |
| 法定依据 | 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1.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组织无公害农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2002年10月22日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发布文号: 津农委［2002］94号  第五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设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市和区县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地区环境条件、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生产管理基础，制定无公害水产品发展规划，并负责对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生产过程、投入品、标志的监督管理。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水产养殖部 |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受理申请，上报区农委初审后报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核。 | |
| 运行流程 | 受理申请——初审——报送 | |
| 运行要件 | 无公害水产品认证：  （一）无公害水产品认证申请表；   1. 生产基地认定证书； 2. 生产管理和用药季度档案。   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认证：   1. 生产基地认定申请表； 2. 生产基地池塘布局范围示意图； 3. 生产基地范围的养殖证； 4. 执行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和规范的承诺； 5. 无公害水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
| 责任事项 | 1. 广泛宣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推动无公害产品认证、产地认定工作。对无公害养殖技术及病害防治技术进行培训与推广。 2. 受理并审核无公害基地申请，进行实地踏勘。 3. 对申请材料初级审定并上报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 |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65305564， 电子邮箱xqnwsc@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国泰大厦34层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  | |
|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信息表 | | | |
| 序号 | 1.3 | |
| 名称 |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 |
| 法定依据 |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水产检疫检测部 |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独立行使 | |
| 运行流程 | 无 | |
| 运行要件 | 无 | |
| 责任事项 | 负责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渔业生态环境和渔业投入品使用的调查与监测。广泛宣传渔业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65305564， 电子邮箱xqnwsc@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国泰大厦34层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  | |
| 水生动物疫情和病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信息表 | | | |
| 序号 | 1.4 | |
| 名称 | 水生动物疫情和病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 | |
| 法定依据 |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https://baike.so.com/doc/1496904-158286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水产检疫检测部 |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独立行使 | |
| 运行流程 | 无 | |
| 运行要件 | 无 | |
| 责任事项 | 依据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组织实施对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实施防疫、检疫工作；并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定期进行病原监测和调查，发现重大疫情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65305564， 电子邮箱xqnwsc@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国泰大厦34层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  | |
| 国家渔业船舶燃油补贴落实的初始核算信息表 | | | |
| 序号 | 2.1 | |
| 名称 | 国家渔业船舶燃油补贴落实的初始核算 | |
| 法定依据 | 2009年12月31日，财政部、农业部做出关于印发《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1006号）  第十一条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对补助申请表进行初核、汇总，并对渔业生产者的补助申请资格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重点公示渔船在补助年度内是否正常生产作业。公示结束后，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第八条进行补助用油量测算，并于2月底前将补助年度内国内捕捞机动渔船、养殖机动渔船统计和补助用油量测算情况逐级报送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抄送同级财政、审计部门。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海洋渔业部 |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受理申请，上报区农委初审后报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核。 | |
| 运行流程 | 受理申请——初审——报送 | |
| 运行要件 | 1.中央财政国内捕捞渔船油价补助申请表  2.船舶国籍登记证  3.捕捞许可证  4.船舶所有权证  5.船舶检验证  6.渔船所有人身份证 | |
| 责任事项 |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国内捕捞机动渔船、养殖机动渔船管理和养殖证发放数据库，完整准确地记录本辖区渔船和养殖证情况。补助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有证无船、一船多证、非法船舶、伪造证件等形式套取补助资金，扩大补助范围发放补助资金，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将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缴被侵占的补助资金;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被永久取消渔业补助资金领取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65305564， 电子邮箱xqnwsc@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国泰大厦34层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  | |
| 渔业船舶更新改造、渔民减船转产等相关初始工作信息表 | | | |
| 序号 | 2.2 | |
| 名称 | 渔业船舶更新改造、渔民减船转产等相关初始工作 | |
| 法定依据 | 2017年10月30日，市农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17﹞122）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海洋渔业部 |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受理申请，上报区农委初审后报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核。 | |
| 运行流程 | 受理申请——初审——报送 | |
| 运行要件 | 渔业船舶更新改造  1.天津市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申请表  2.天津市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申请人承诺书  3.拆解渔船“四证”  4.渔船所有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渔民减船转产   1. 天津市海洋捕捞渔民自愿减船转产审批表 2.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 渔业捕捞许可证书 5.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 6. 渔船所有人身份证 | |
| 责任事项 | 对渔民自愿申请的渔船更新改造、减船转产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65305564， 电子邮箱xqnwsc@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国泰大厦34层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  | |
| 水域滩涂养殖证初审踏勘信息表 | | | |
| 序号 | 2.3 | |
| 名称 | 水域滩涂养殖证初审踏勘 | |
| 法定依据 |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水产养殖部 |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现场踏勘初审后上报区农委审核。 | |
| 运行流程 | 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请—初审材料—送报区农委审核 | |
| 运行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1.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出示原件） 2. 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责任事项 | 事前：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并受理申请。   事中：一次性告知需补交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事后：根据农业部渔业管理系统，实时对养殖证有效时限进行管理，督促证书持有人在有效期内办理延展或更换。 |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65305564， 电子邮箱xqnwsc@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国泰大厦34层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  | |
| 渔港管理服务信息表 | | | |
| 序号 | 2.4 | |
| 名称 | 渔港管理服务 | |
| 法定依据 |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七条 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水产渔港服务部 |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水产服务中心独立行使 | |
| 运行流程 | 无 | |
| 运行要件 | 无 | |
| 责任事项 | 负责渔港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应急值班管理，维护渔港正常秩序，提供无线电通信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搞好防台风、防海潮等防灾减灾工作。 |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65305564， 电子邮箱xqnwsc@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国泰大厦34层 | |